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代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 15 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潘宏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潘宏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潘宏涛先生简历

潘宏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维稳办主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副组长。2022年12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组长。

潘宏涛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